

舟山市普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提前结束《舟山市普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及标志 采购意向公示》的说明

根据《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及省司法厅要求，我局要在8月底前完成在编人员更换制服工作。本单位已于2025年6月6日在政府采购网站进行舟山市普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及标志采购意向公示。上级要求新的制服（夏装）首次配发时间在8月底，由于时间紧、任务重，现申请提前结束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及标志政府采购意向公示。

特此说明。

舟山市普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6月20日